

防範措施。

四、行政院衛生署將充分依據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另「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7 條之 1 及第 31 條修正草案已於本年 4 月 5 日，函請貴院審議，其中已納入強制標示原產地等資訊，該署後續將督導各地方衛生機關落實稽查工作，同時強化與貴院諸委員之溝通。

(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兒虐案件頻傳，建議法務部應全面清查涉及毒品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被告、受刑人、受觀察勒戒及受戒治處分人，以確認其未成年子女之照顧是否妥適無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9)

有關王委員育敏就兒虐案件頻傳，建議法務部應全面清查涉及毒品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被告、受刑人、受觀察勒戒及受戒治處分人，以確認其未成年子女之照顧是否妥適無虞等問題所提專案質詢，經交據法務部答復如下：

- 一、法務部已建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宜以該項資訊系統過濾是否犯罪嫌疑人、被告、受刑人等具毒品成癮者有無其未成年子女之照顧妥適無虞等問題。
- 二、法務部矯正署各矯正機關之法定職權，係收容人於拘禁期間之矯治處遇事項，對於不具拘禁身分之收容人子女，其生活及受照顧狀況，並無充分權力與充足資源可介入辦理，故如欲獲知收容人子女狀況，主要管道仍來自於收容人之自陳報告。
- 三、鑑於實務上收容人既已身陷囹圄，所能知悉子女在外之實際生活狀況有限，加以矯正機關於外部所獲得之協助調查亦有限，惟為能達落實關懷收容人之目的，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矯正機關業積極實施相關之措施如下：
 - (一)各矯正機關依「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於收容人新收時，即由管教人員主動向其宣導及調查子女是否有照顧需求，如有照顧需求者，即轉介社會局提供協助。茲以近兩年為例，各矯正機關 99 年度辦理收容人子女照顧需求宣導及調查共計 89,249 人，其中有照顧需求經轉介者計 536 人；100 年度辦理相關之宣導及調查共計 105,382 人，其中有照顧需求經轉介者計 505 人。
 - (二)收容人於拘禁期間，矯正機關亦會透由其書信、接見情形及運用收容人教誨輔導時機等，以瞭解其子女是否有照顧需求，必要時即主動轉介社會局或引進相關資源提供協助。另法務部矯正署亦於 100 年 12 月 9 日通函各矯正機關強化辦理收容人於拘禁期間之相關宣導及調查事項，以期儘早察覺潛在之高風險個案，拓展現有服務機制之廣度與深度。
 - (三)為強化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事項之合作與協調，內政部兒童局召集法務部矯正署等相關機關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12 月 14 日就相關事項會議研商，前揭會議討論結果並經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100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未來可視本業務執行

情形，成立工作小組之合作機制，以期更落實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之協調、聯繫事項。

(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應針對法人科專研發成果儘速實施績效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46)

丁委員就經濟部應針對法人科專研發成果儘速實施績效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該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科技專案執行成效如下：

(一)專利運用成果提升：100 年專利應用件數達 1,177 件，已較 98 年 751 件大幅增加；另 100 年平均每件技術暨專利移轉收入為 151 萬元，亦較 98 年 112 萬元大幅提升，科專研發優質技術及成果已逐步累積產生能量。同時，技術移轉至中小企業占總技轉件數 70% 以上，科專已對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奠定相當能量。

(二)研發成果收入增加：透過智財權應用及產業化推動，100 年研發成果總收入 16.04 億元，較 98 年之 13.34 億元呈現增長。

(三)創造產業效益：100 年科專促成廠商進行研發及生產投資達 400 億元以上，平均每投入 1 元經費可帶動的投資效益亦達 3.05 元，顯示政府資源的槓桿效果已逐年提升。

(四)提升國際形象：優質的創新研發成果陸續獲得「全球科技百大科技研發獎 (R&D 100 Awards)」、「華爾街日報科技創新獎」、「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獎」、「德國紐倫堡發明獎」及「德國 iF 設計獎」等國際大獎肯定，奠定台灣產業科技之國際地位。

二、為有效管理資源之運用，並考量執行單位特性及多元任務，科技專案導入平衡計分卡 (Balance Score Card, BSC) 工具，建立「指定任務」、「執行成果」、「產業效益」、「財務責任」等不同評估構面之績效衡量，期使研究機構能在不同的任務使命構面，達成對我國產業創新有所貢獻與協助。其中研發成果總收入及自籌財源能力提升成效即為「財務責任」構面之重要績效指標。

三、經濟部將持續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會」，以「專家為主，指標為輔」原則，就執行單位達成情形及績效事證表現等面向，考量各指標「量化」的達成與「質化」的提升，以共識決方式提供專業評核建議。而對於績效持續兩年表現不理想者，將專案檢討是否辦理退場。

四、此外，經濟部將持續強化科專執行單位以質量並重為努力方向，並在我國長期累積之優異科研實力上持續精進，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科技競爭力。

(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